沁水至临汾高速公路浮山至临汾段施工监理招标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规模：

沁水至临汾高速公路浮山至临汾段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 2021--2035年)“4纵15横33联”高速公路中12横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交通网络，促进临汾市及浮山县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路线起点位于浮山县天坛镇东鲁村南，与待建的沁水至临汾高速公路沁水至浮山段相接，设浮山北互通与国道241及浮山县相连。路线总体由东南向西北布设，在张庄镇辛城村东与省道S361及西气东输管线交叉，过南韩村进入尧都区，经兰里村南、王家村南、靳村北，到达本项目终点尧都区县底镇东里村南，与长临高速公路临汾东互通相接。

主线全长18.7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浮山连接线1.8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2.0m。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其中新建1处，改建1处），收费站1处，路政执法用房1处，设大桥11座（其中南河大桥648米/座、洰河大桥658米/座）。

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桥梁与路基同宽。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1.2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为主线和连接线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本项目施工监理设置为一级监理机构，共划分为1个标段，服务内容和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对应**  **施工标段** | **工程内容** | **起止桩号** | **标段**  **长度（km）** | **监理范围** |
| FLJL | FLSG | 全线路基、路面、桥梁、交叉、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和沿线附属工程、附属设施、临时、环境保护等全部工程 | K0+000-K18+676.126 | 18.7 | 全线路基、路面、桥梁、交叉、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和沿线附属工程、附属设施、临时、环境保护等全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1.3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54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个月）30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并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2.1.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①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②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③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④公路工程专业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应为投标人名称或与投标人存在参股、控股及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jtsyjc.net/）”中试验检测机构名录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中的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指交（竣）工验收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2项里程不少于20km的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同时包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梁、交安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2）1项里程不少于20km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若某一项业绩中同时涵盖各专业工程（如路基、路面、桥梁、交安、机电等）强制性基本要求的主要工程监理内容时，上述专业工程监理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投标人企业业绩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技术等级”“合同价”“交（竣）工日期”“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2.1.3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历，同时持有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至少担任过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

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应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提供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所有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本公告第3.1条“3.1.1资质要求”中第①②④项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不包括同一联合体成员之间）。

2.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3.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2.3.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2.4财务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2.5信誉要求：

2.5.1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的监理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的投标。

2.5.2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5.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2.5.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注：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条资格条件要求。

2.6本项目施工标段和施工监理标段同时招标，若存在关联管理关系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两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则优先推荐施工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山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优先（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0年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非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满足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原件。  （4）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电子签名。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12）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缺陷责任期费用不低于总费用的3%。  c.投标函、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15分  主要人员： 35 分  单位业绩： 35 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有效评标价＝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未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应做投标无效处理，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  （2）确定最终控制价上限G2  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下浮系数X1。  （X1为0.5%、1%、1.5%、2%、2.5%、3%六个数值中的一个）。  最终控制价上限G2=G1×（1-X1）  G1=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  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确定理论成本价LC  所有不高于G2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当有效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与G2的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Z（Z=0.85）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  LC=（0.5×G2+0.5×SP1）×0.85  SP1——该标段所有不高于G2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  （4）确定评标基准价JZ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X2）应从0.3、0.35、0.4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X3）应从0.96、0.97、0.98、0.99中选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2)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15分 | 监理和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和试验检测工作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3-5分。 |
| 监理措施和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 4分 |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以及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和措施得力程度得2.4-4分。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 3分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准确，而且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准确程度以及有效可行程度得1.8-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分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0.6 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建议可行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得0.6~1分。 |
| 监理、试验检测机构设置 | 2分 | 监理、试验检测机构设置符合本工程实际，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1.2-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28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职称有提高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负责人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5分。 | | |
| 2.2.4（4） | 单位业绩 | 35分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近五年（指交（竣）工验收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增加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加5分。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按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告的2020年度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0年度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同时具有山西省和全国监理企业信用的以山西省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确定），标准如下：AA级：加2分；A级：加1分；其他均不加分。  **注：既无山西省2020度信用评价，也无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信用评价，按照B级对待。** | |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满分10 分）：  评标价得分C的计算公式（得分保留三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E2***=0.5。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部分条款内容细化如下：  第3.1.1项内容细化为：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3.2款内容细化如下：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分。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各分项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补充3.6.3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3.9款内容细化如下：  3.9 评标结果  3.9.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施工标段和施工监理标段同时招标，若存在关联管理关系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两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则优先推荐施工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